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此件为准

江海府办函〔2022〕36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 (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行动计划 (2022年—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工业园公司：

《江海区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江海区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

为贯彻落实区委十届二次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促进六大国家级平台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探索博士、博士后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加快聚集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进市委“人才倍增”工程、区委“人才强区”行动计划，从江海发展实际出发，以加大发展扶持、优化发展管理、强化发展基础为着力点，以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创新创业绩效显著的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为核心，充分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在集聚创新创业资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博士、博士后人才集聚新高地，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赋能江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政策动能。围绕江海区高端

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围绕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简称“两中心一基地”）、江门市安全应急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扶持政策，强化博士、博士后人才供求动力，优化博士、博士后人才结构分布，打造江海区发展人才团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供应链，形成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人才配置倍加效应。

（二）围绕功能定位，突出示范引领。突出全国示范定位，落实国家博士后制度改革措施，支持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探索创新设站方式，发挥设站单位主体作用，优化分类管理方式，强化培养使用融合，提高培养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并有效巩固博士后制度优势。

（三）整合平台资源，促进融合发展。依托六大国家级平台，推进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类资源的综合运用，构建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的一体化、链条式的创新驱动体系，锻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一）体制机制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市场在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配置中的作用，逐步强化政、校、企等多元参与

力量,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系统性和管理制度科学性;博士、博士后工作体系建设与博士、博士后事业发展需求形成良性适配机制,管理服务职能具有比较健全的职责体系支撑。

(二)平台数量稳步增长。到2024年底,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个,省级博士工作站4个,平台总量达35个,博士后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创新创业平台结构分布日趋合理,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科研平台规模明显扩大。

(三)人才数量显著增长。到2024年底,拥有博士、博士后人数超100人,其中新引进博士、博士后50人以上,重点发展领域人才数量明显增加。

(四)人才效能明显提高。博士、博士后招收成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重要方式,博士、博士后人才成为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中坚力量,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贡献持续增长。

四、工作任务

(一)提升引才优势

1.健全市场引才体系。发挥社会力量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依托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结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博士(后)江海行”,进行座谈交流、项目路演以及企业需求对接活动。**(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2.发挥侨乡引才优势。建立江门籍毕业生跟踪联系机制，吸引江门籍博士回归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深化与暨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发挥好侨乡优势，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进站。（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搭建人才供给基地。持续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博士、博士后培养机构的战略合作，稳步扩大合作组织规模和合作区域覆盖面，建设稳定的博士、博士后人才资源供给基地，聚焦“高精尖缺”需求导向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展网络市场服务和大数据支持技术，建设线上对接平台，提高配置效率和精准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加大引才激励举措。对为本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推荐输送博士、博士后人才、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组织推荐博士、博士后科研项目合作，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个人及团队引进等方面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分别给予相应奖励。对我区的博士生导师、设站单位合作流动站或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工作站的博士后导师，招收博士、在站博士后给予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出台具体实施细

则，进一步加大引进单位及博士后进站激励力度，缩短各项政策补贴申请审核周期和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流程，提升我区政策的吸引力和精细度，形成政策引才优势。（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加快形成平台联动效应。发挥区内六大国家级平台作用，加快平台融合发展。瞄准江海区六大平台发展需求靶向，灵活采取“以侨引智”“产业引领”等措施，重点引进国内外博士、博士后人才和团队。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核心区、中国（江门）侨梦苑创新产业聚集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六大平台引进的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展引才平台

7.推动分中心升级改造。依托双创园二期进行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升级改造，规划建设成果展示区、博士后创新讲习所、项目对接交流区、柔性引进人才交流区、博士后创新工作室等功能区，为博士、博士后人才在江海创新创业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和管理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

园公司)

8.发挥园区总站作用。以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园区总站为主体，充分发挥统筹区内重点产业高新企业作用，定期收集并发布区内重点课题、科研项目需求，积极对接省内外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高等院校，实现导师资源、科研课题资源共享。依托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园区总站，鼓励区内龙头企业、产业链主企业成立园区分站，进一步加快我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对园区总站帮助分站每新引进一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公司)**

9.加强新设站支持力度。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设立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给予建站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创新培养机制

10.实施重点培育计划。积极组织博士、博士后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人才培养支持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对入选者按国家、省、市资助资金进行配套资助。开展拔尖人才评审，对入选者给予一定资助。**(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

11.加强人才成果转化。对区内企业购买我区博士、博士后科研成果并在我区落地转化的给予一定资助。（**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12.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对全区博士、博士后工作站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情况的考核评估，评估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评估优秀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奖励，在项目经费投入上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健全服务体系

13.完善人才生活保障。建立党委政府部门、设站单位联动互补的博士后人才生活保障服务机制，一揽子解决博士、博士后人才的社保、医疗、住房、交通出行、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优化人才服务质量。建立一支稳定的人才服务队伍，专人专职，为我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政策事务代办、创新创业服务、人才交流联谊活动、安居生活及人文关怀、高新优才卡服务、人才分类服务、党建与义工服务、家庭综合服

务共八大类贴心服务。向博士、博士后发放“优才卡”，提供人才驿站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职业发展和日常生活等方面的交流、培训和联谊活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了解创新创业发展动态、提升职业发展技能和进行情感生活交流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加强博士、博士后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现并宣传博士后、博士后设站单位等先进典型事迹，对展现的爱国奋斗精神、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在同行中赢得的良好声誉等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尊重人才、吸引人才、成就人才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组织部负责本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监督检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区博士、博士后综合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博士后管理和扶持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拨付并监管区博士、博士后扶持资金的使用，负责博士、博士后补助经费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平台的建设、评估和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落实相关补贴、经费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建立完善支出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的管

理使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作为本区博士和博士后综合服务部门，负责搭建博士、博士后人员交流服务平台，做好相关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落实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

（二）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党委政府部门、设站单位博士、博士后管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工作交流机制，不断提高博士、博士后管理服务人才的政治思想素质、管理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高标准建设示范中心核心区的重要作用和促进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宣传博士、博士后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多方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江海区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工作清单

附件

江海区打造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 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提升引才优势	1. 健全市场引才体系	发挥社会力量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依托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结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博士（后）江海行”，进行座谈交流、项目路演以及企业需求对接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博士（后）江海行”，进行座谈交流、项目路演以及企业需求对接活动。	每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2. 发挥侨乡引才优势	建立江门籍毕业生跟踪联系机制，吸引江门籍博士回归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探索建立江门籍毕业生跟踪联系机制，了解江门籍博士动向，吸引江门籍博士回归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长期推进	区教育局
		深化与暨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发挥好侨乡优势，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进站。	探索与国（境）外高校建立长期合作，每年邀请国（境）外高校的博士到我区实地调研考察，吸引国（境）外优秀博士进站。	每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3. 搭建人才供给基地	持续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博士、博士后培养机构的战略合作,稳步扩大合作组织规模和合作区域覆盖面,建设稳定的博士、博士后人才资源供给基地,聚焦“高精尖缺”需求导向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展网络市场服务和大数据支持技术,建设线上对接平台,提高配置效率和精准度。	加强与高校联系,每年邀请国内高校负责人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到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探索建立人才供给基地、共建博士后科研平台的可能性。	每年 12 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提升引才优势	4. 加大引才激励举措	对本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推荐输送博士、博士后人才、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组织推荐博士、博士后科研项目合作,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个人及团队引进等方面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个人,分别给予相应奖励。对我区的博士生导师、设站单位合作流动站或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工作站的博士后导师,招收博士、在站博士后给予工作补贴。	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强化资金保障,及时兑现奖补。	长期推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出台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出台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引进单位及博士后进站激励力度,缩短各项政策补贴申请审核周期和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流程,提升我区政策的吸引力和精细度,形成政策引才优势。	加快制定出台《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相关补贴申请实施细则》,完善和简化申请流程,并于 2022 年 5 月印发执行。	2022 年 5 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提升引才优势	6. 加快形成平台联动效应	发挥区内六大国家级平台作用，加快平台融合发展。瞄准江海区六大平台发展需求靶向，灵活采取“以侨引智”“产业引领”等措施，重点引进国内外博士、博士后人才和团队。	2022年引进博士、博士后15人。 2023年引进博士、博士后15人。 2024年引进博士、博士后20人。	2024年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核心区、中国（江门）侨梦苑创新产业聚集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六大平台引进的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链条服务。	加强六大平台联动，每年联合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1期。发挥金融中心、珠西双创服务中心、江海区人才发展促进会等机构作用，为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指导、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链条服务。	2024年底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科学技术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引进平台	7. 推动分中心升级改造	依托双创园二期进行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升级改造，规划建设成果展示区、博士后创新讲习所、项目对接交流区、柔性引进人才交流区、博士后创新工作室等功能区，为博士、博士后人才在江海创新创业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和管理协调工作。	将位于高新区火炬大厦5楼506室的江海分中心搬迁至珠西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二期（位于高新创智城7#楼）主楼二楼，并结合双创园二期现有的功能区域进行综合利用，在主楼二楼部分场地规划建设江海分中心前台接待区、多功能区（含产品展示区、洽谈室、咖啡厅、阅读角）、办公室、资料室等。	2022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展 引进 平台	8. 发挥园区 总站作用	以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园区总站为主体,充分发挥统筹区内重点产业高新企业作用,定期收集并发布区内重点课题、科研项目需求,积极对接省内外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高等院校,实现导师资源、科研课题资源共享。依托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园区总站,鼓励区内龙头企业、产业链主企业成立园区分站,进一步加快我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对园区总站帮助分站每新引进一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每年定期收集并发布区内重点课题、科研项目需求,积极对接省内外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高等院校,实现导师资源、科研课题资源共享。	每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工业园公司
	9. 加强新设 站支持力度	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设立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给予建站补贴。	加大企业走访力度,支持和鼓励有条件创建博士、博士后平台的企业加入建设行列。 2022年,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3个。 2023年,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2个。 2024年,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5个。	2024年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创新 培养 机制	10.实施重点 培育计划	积极组织博士、博士后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人才培养支持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对入选者按国家、省、市资助资金进行配套资助。	1.按照每年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指标，完成市直单位任务，配合单位搜集线索，牵头单位汇总报送。 2.及时发放配套资助资金。	每年4月	区委组织部 区金融办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开展拔尖人才评审，对入选者给予一定资助。	按照人才强区三年行动计划，每年组织拔尖人才评选，评选拔尖人才不少于2名。	每年下半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1.加强人才 成果转化	对区内企业购买我区博士、博士后科研成果并在我区落地转化的给予一定资助。	出台《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科技创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助。	长期推进	区科学技术局
	12.促进管理 水平提升	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对全区博士、博士后工作站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情况的考核评估，评估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评估优秀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奖励，在项目经费投入上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每两年开展博士博士后运行情况评估，加强区内科研平台及相关负责人工作水平。	每两年下半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健全服务体系	13.完善人才生活保障	建立党委政府部门、设站单位联动互补的博士后人才生活保障服务机制，一揽子解决博士、博士后人才的社保、医疗、住房、交通出行、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问题。	1.落实区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针对人才提出的需求及问题制定工作清单并跟进落实。 2.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时解决人才提出的需求及问题。	长期推进	区委组织部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优化人才服务质量	建立一支稳定的人才服务队伍，专人专职，为我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政策事务代办、创新创业服务、人才交流联谊活动、安居生活及人文关怀、高新优才卡服务、人才分类服务、党建与义工服务、家庭综合服务共八大类贴心服务。	组建一支高素质的人才服务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2022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向博士、博士后发放“优才卡”，提供人才驿站服务。	1.每两周开放一次办卡预约，钻石卡、金卡上门办理，银卡持卡人到现场办理。每年发放优才卡不少于100张。 2.每年根据高才使用感、商家配合度及现场考察评估，及时调整人才驿站站点。	长期推进	
	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职业发展和日常生活等方面的交流、培训和联谊活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了解创新创业发展动态、提升职业发展技能和进行情感生活交流提供便利。	每年举办不少于12场“经纶江海”“龙溪聚贤坊”等品牌人才学习交流互动。	每年12月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工作举措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健全服务体系	15.强化先进典型宣传	加强博士、博士后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现并宣传博士后、博士后设站单位等先进典型事迹,对展现的爱国奋斗精神、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在同行中赢得的良好声誉等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尊重人才、招引人才、成就人才的浓厚氛围。	1.定期开展博士、博士后等人才专访活动,挖掘先进典型事例,通过江海人才发布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 2.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提升社会知晓率。	长期推进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